

屢喊「港獨」口號 美隊2.0囚69月

犯案20次煽動變本加厲 辯方指情節非嚴重被官反駁

被「港獨」及攪炒煽暴分子吹捧為所謂「第二代美國隊長」的馬俊文，去年頻繁在包括商場等地高喊及展示「港獨」口號、標語，上月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成，國安法指定法官陳廣池昨判處馬俊文入獄5年9個月，是繼唐英傑後，第二名干犯國安法判囚的被告。針對辯方聲言案件不屬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情節嚴重」判刑範圍，陳官反駁馬俊文犯案達20次，更變本加厲鼓吹「港獨」、大肆貶損香港國安法，會令他人仿效其煽動推動「港獨」，造成更大破壞及動盪，加上毫無悔意，所作所為可被視為國安法第二十一條列明的「情節嚴重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被告馬俊文。電視截圖

31歲被告馬俊文報稱無業，被控一項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控罪指他於2020年8月15日至11月22日期間，以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的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或非法改變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

貶港國安法是「裝飾」

控方案情指，被告於全港各處的公眾地方，包括商場、政府總部外和警署外不斷公開鼓吹「香港獨立」，煽動他人分裂國家。包括重複高呼及帶頭叫喊涉及所謂「光時」、「港獨」等口號，及展示印有「港獨」字眼的標語。控方續指，被告在接受記者訪問時亦不斷鼓吹「港獨」思想，清楚表明訴求是「香港獨立」，又指稱香港國安法只是「裝飾」，煽動公眾（特別是在小學、中學及大學之間）討論所謂「香港獨立」，及在每月的5個「特別日子」聚集喊口號宣揚獨立意志等。

辯方昨稱，被告多數只是「單人匹馬」叫口號，犯案並沒有組織，言論也沒有實質意義，也沒危害其他人，涉案行為屬和平，案件嚴重性較「唐英傑案」低，不屬於香港國安法條例中所指的「情節嚴重」，不屬須判囚5年以上類別云云。陳官反駁指，唐英傑僅犯案一日，但馬俊文犯案達20次，反問辯方為何認為嚴重性較唐英傑低。

陳官引述心理報告指，被告開始只是一名「被煽動者」，其後變本加厲地成為「煽動者」，以為「政治使命」就是生命中唯一選項。他批評被告毫無悔意，一而再、再而三地煽動他人分裂國家，又大肆貶損香港國安法。雖然被告未必能了解社會事件背後複雜的因由，但仍一意孤行地煽動他人，並非一時衝動，而是有備而來。陳官更透露，馬俊文9月28日案件開審首日曾自撰求情信，並指被告「好似好自豪咁寫『第二代美國隊長』馬俊文敬啟」作下款，反映其得意之情溢於言表；以上均令案件被視為嚴重的因素，最後以6年為量刑起點，最終判被告監禁69個月。

兩青襲警分囚10及11月

黑暴分子前年10月13日發起所謂「18區開花」，煽惑群眾在各區非法集結、堵路及破壞。一名科大男生及一名工程師當日在荃灣襲警及被搜出錘子等武器被捕，早前經審訊被裁定3項襲警罪成，案件昨在沙田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彭亮廷批評兩人案發時曾聲稱所謂「幫手打狗」，言語具侮辱性，更詆毀執法者、煽動他人阻止警方執法，因此加重兩人罪責，而襲警罪量刑須顧及阻嚇性多於更生，遂判男生入獄10個月，工程師則囚11個月。

22歲科大男生容俊熙被控一項公共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及兩項襲警罪，控罪指他於2019年10月13日，在荃灣華都中心一樓，無合法權限或辯解攜有攻擊性武器，即一把錘子、4個打火機及一把剪刀，更襲擊時任高級警員馮偉豪及警員林詠超；28歲工程師冼家權被控一項公共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及一項襲警罪，控罪指他於同日同地攜有丫叉、金屬珠、行山杖、打火機及剪刀，並襲擊時任高級警員馮偉豪。



修例風波期間，有暴徒在荃灣向警方投汽油彈。資料圖片

女暫委法官收粉末恐嚇信

西九龍法院大樓昨午接獲一封內有白色粉末的信件，據悉是寄給區域法院女暫委法官張潔宜，法院保安立即報警及疏散8人，無人受傷。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到場經檢查後，證實該些白色粉末為俗稱「哥士的」的氫氧化鈉，案件列作刑事恐嚇，由深水埗警區重案組接手追查寄信者。律政司發表聲明，強調絕不容忍這種目無法紀及損害法治的惡行，警方必定會嚴正執法。

法院大樓收到一封信件，信封有郵寄地址及回郵地址，內有一張寫上粗口的紙張，以及一個裝有白色粉末的錫紙包。

曾審中大二號橋暴動案

收信人認為個人安全受威脅，隨即將信件交給助理，再轉交保安員報警。消息指，收信人為區域法院女暫委法官張潔宜。翻查資料，張潔宜上月判處中文大學二號橋暴動案5名學生分囚4年9個月及4年11個月。

昨日下午4時許，長沙灣通州街西九龍

玩仿真氣槍勿「踩界」

上周談到剛於11月1日生效的《2021年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修訂)規例》，將火器(即真槍)元件，包括身管、槍膛、子彈輪、槍架、槍身、機匣、槍門、槍栓及槍膛尾部用作容載發射的壓力的其他裝置，列入「槍械」定義的範圍。任何人違反《條例》的「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罪，最高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14年。至於店舖出售的仿真槍械，當局是如何規管？是次修例對合法槍械影響不大，較大可能影響氣槍店運作，由於氣槍組件像真度高，有可能因此「踩界」，誤墮法網。

氣槍或仿真槍隨時可變為殺人武器，例如以仿真槍指嚇行劫等、涉及仿真槍案件和意外愈來愈多，全球各地高度關注並進行管制。即使對槍械規管較寬鬆的美國，亦規定運送或入口仿真槍時附有最少6毫米的橙色標籤；個別州份，如紐約州更規定禁售任何與真槍顏色相類的仿真槍。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等國更已全面禁售仿真槍。

按內地《仿真槍認定標準》，可認定為模擬槍，包括：發射金屬彈丸或其他物質的槍口比動能小於1.8焦耳每平方厘米、大於0.16焦耳每平方厘米；具槍支外形特徵，並且與制式槍支材質和功能相似

的槍管、槍機、機匣或者擊發等；外形、顏色與制式槍支相同或者近似，並且外形長度尺寸介於相應制式槍支全槍長度尺寸的二分之一與一倍之間的，均禁止製作、銷售或出入口。

香港的《火器及彈藥條例》訂明，任何可發射子彈或投射物，而槍口能量超過2焦耳的氣槍均屬槍械。市民及店舖，應盡量避免改裝氣槍，以免不慎導致槍口能量超過2焦耳而觸犯法例。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如疏忽發射氣槍而對任何人構成危險或煩擾，可處罰款500元或監禁3個月。即使低於2焦耳的「合法氣槍」如傷及他人，亦有可能觸犯普通襲擊或傷人等罪行。

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

2人違法售大閘蟹被控

食環署為確保市面出售的大閘蟹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規定，由周二(9日)起至昨日，在各區巡查約60間大閘蟹銷售店。



食環署巡查各區大閘蟹銷售店。

蟹銷售地點。前日(10日)傍晚，兩間位於灣仔堅拿道西新鮮糧食店的持牌人，因未能提供售賣大閘蟹的相關衛生證明書，涉嫌違反《食物業規例》被食環署人員檢控，及即時將該批共約10公斤大閘蟹封存銷毀。